**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**

**关于调整部分临时管控区域的通告**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永川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经市、区专家研判和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区部分临时管控区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新增临时管控区域**

（一）对**永川区人民大道555号5栋**实施以下管控措施：

1.自2022年10月15日19时起，管控时限暂定7天，在实施管控后前3天连续开展3次核酸检测，解除管控前24小时完成一次区域内核酸检测。后续管控措施和检测频次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及检测结果确定。

2.实行“人不出区，错峰取物”，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每天每户可安排1人，按照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的方式，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和生活物资。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由社区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。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、居室通风等措施。

3.区域外人员原则上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。

4.2022年10月13日以来离开该区域的人员，请主动向所在地村（社区）报备，严格参照上述管控措施执行。

（二）对**永川区人民大道555号（5栋除外）**实施以下管控措施：

1.自2022年10月15日19时起，管控时限暂定3天，期间实行三天三次核酸检测。后续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2.实行“人不出区，错峰取物”，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每天每户可安排1人，按照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的方式，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和生活物资。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由社区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。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、居室通风等措施。

3.区域外人员原则上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。

4.2022年10月13日以来离开该区域的人员，请主动向所在地村（社区）报备，严格参照上述管控措施执行。

**二、调整临时管控区域**

对**重庆财经职业学院茶竹一至八舍（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88号）、兴龙湖一号小区（5栋除外）（永川区人民大道768号）**调整临时管控措施：

1.加强健康监测，开展3天2次核酸检测，间隔24小时。在检测结果未出前原则上居家或在宿舍中活动，并按照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的方式，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和生活物资。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由社区或学校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。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、居室通风等措施。

2.区域外人员原则上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。

3.后续措施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三、解除临时管控区域**

自2022年10月14日7时起，对**临江镇兴隆大道147号（临江镇高盛超市）、兴龙湖东（龙湾星座B座3楼工地）、泸州街60号（民誉超市）、棠悦酒店（永川区三星北路57号附1号）**解除临时管控措施。

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，未尽事宜，以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解释为准。

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0月16日